**合肥工业大学经济学院国际经济与贸易（中外合作办学）**

**国际组织胜任力培养训练营选拔办法**

根据《高层次国际化人才培养创新实践项目国际组织胜任力培养训练营方案》，结合高层次国际化人才培养要求，制定国际组织胜任力培养训练营学生选拔办法如下。

**一、 选拔计划**

面向经济学院国际经济与贸易（中外合作办学）专业大三、大四的学生进行选拔，每期名额上限为25人。

**二、 选拔标准**

1.思想道德素质：热爱祖国，拥护党的路线、方针、政策。诚实守信，学风端正，品学优良，身心健康，勇于创新，有良好的思想政治素质和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的思想，无违法违纪记录，未受到过警告及以上处分，自觉维护国家形象。热爱国际事务与国际交流，具有较强的跨文化沟通能力、组织纪律性、团队协作能力。有赴国际组织实习或从事高层次对外交往工作的意愿。

1. 语言条件：

必须达到下列条件之一：（1）雅思6分以上；（2）托福（iBT）85分以上；（3）英语四级580分以上；（4）英语六级550分以上；（5）第二外语达到国家公派出国留学要求的最低语言水平。

1. 成绩要求：截止选拔日期的全程GPA达到3.0以上。

**三、录取**

由经济学院学生工作办公室、国际经济贸易系和国际教育中心成立选拔小组，在参加经济学院国际教育中心组织的预报名的学生中进行选拔。按照招生计划数，在满足第1、2项条件的前提下，GPA由高到低排序确定最终录取名单。

如有同学放弃，则按照总成绩排名顺延（需满足条件1、2）。

此办法最终解释权归经济学院所有。

 经济学院

 2021年9月28日